

稅務新聞 101-1019

- 一、IPO 股交易未舉證 「虧」很大。
- 二、大量解僱 修法擴大保護範圍。
- 三、明年報稅扶養親屬鬆綁 立院初審通過。
- 四、修營業秘密法 最高處 5 年刑責。
- 五、財稅正義論壇：稅改 應追求稅賦人權。
- 六、稅務問答／房產贈與稅申報逾期 可扣除天數。
- 七、輔導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一、IPO 股交易未舉證「虧」很大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19 03:18 am

明（102）年開徵證所稅，未舉證交易成本的投資人「虧」很大。財政部初擬完成，無買進成本證明的投資人，需採推定所得計稅。其中，IPO 股票一律要按售價 70% 做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換算實質稅負超過 10%，為其他種類股票的 3 至 5 倍。

依據財政部初步規劃，未來計算核實課稅制投資人的證所稅時，推計所得的收入比率，除了 IPO 是按售價 70% 計算所得外；無成本證明的上市櫃股票的所得推計比率訂為售價的 15%、未上市櫃股票則為 20%，實質稅負約為 2.25% 及 3%。

證所稅開徵後，核實課稅制的基本課徵稅率為 15%，但投資人出售持有逾 1 年的一般上市櫃股票，可以減徵 2 分之 1，即按 7.5% 課稅；初次上市櫃股票（IPO）持有逾 3 年出售時，則可減徵 4 分之 1，即按 3.75% 稅率分離課稅。

為鼓勵投資人主動出示實際成本，誠實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財政部同時決定，凡屬於實課稅制的投資人，未提示交易相關價格證明，將喪失長期持有減稅優惠，要按 15% 的分離課率計稅。

財政部已經初擬完成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查核辦法，明確規範 102 年開徵證所稅之後，採取核實課稅制者的各項取得、轉讓證券的交易所所得計徵規定，並將邀集業者會商後，確立課徵方向。

依據查核辦法，投資人必須主動提出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的交易證明，如果未申報或未提示買賣價格資料者，即需採取推計課稅。

【2012/10/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大量解僱 修法擴大保護範圍

【聯合報／記者楊湘鈞／台北報導】

2012.10.19 03:18 am

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擴大保護範圍，若是屬同企業僱用逾五百人的單一廠場、單日解僱八十人，或企業於六十日內解僱兩百人或單日解僱逾百人，遭解僱勞工均適用本法保護。

該法第二條第四款原規定，僱逾五百人以上勞工的企業，於六十日內解僱逾五分之一，才須受規範；但前三款卻是以「同企業同廠場」來定規範，不僅立法邏輯不連貫，也不符合預防、減緩大量解僱對區域衝擊的立法目的。

草案說明舉例，有某企業單一廠場僱了兩千人，依現行法，只要六十日內解僱不逾五分之一（四百人），就不能適用本法，對勞工權益影響甚鉅。

另一方面，國內企業規模日漸龐大、卻又分散設廠，若企業主「分散各廠解僱」即可避過本法，對社會已造成衝擊，因此須修法補漏。

【2012/10/19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明年報稅扶養親屬鬆綁 立院初審通過

2012. 10. 18

扶養人數不設限 多申報一個人 免稅額 8.2 萬

【聯合晚報／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政府再釋出減稅利多！扶養親屬列報免稅額，今年 12 月 31 日起，可望全面鬆綁扶養親屬的對象。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中午初審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取消納稅人不得扶養 20 歲至 60 歲間「其他親屬或家屬」的歧視條款，因此明年 5 月報稅時，民眾就可享有全額的免稅額節稅權益，每扶養一人，就可列報 8.2 萬元的免稅額。



別讓你的權益睡著了

明年報稅時，扶養親屬列報免稅額限制鬆綁了，民眾報稅前要多詢問相關資訊。圖／聯合晚報提供

財政部長張盛和初估，受益人數約 41 萬人，而納稅義務人可增加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

所謂「其他親屬或家屬」包括：叔、伯、甥、舅、姪、嫂等親屬或家屬。現行稅法規定，即使其他親屬符合就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受扶養條件，年齡層一旦落在 20 歲到 60 歲間，即喪失列報扶養的減稅優惠，明顯與扶養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的列報減稅條件不同。

財政部提出這項修法案，主要是配合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解釋要求，必須在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修法，並自 12 月 31 日起生效。

財政部指出，雖然鬆綁其他親屬受扶養的減稅要件，按生效日計算，101 年只有 12 月 31 日一天不再設限，但今年內確有扶養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人，明年 5 月申報 101 年所得稅時，即可享有全額的免稅額節稅權益。

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解釋精神，民眾只要能夠證明確有扶養事實，不論受扶養者年齡高低，都有列報免稅額的權利。

張盛和強調，現行稅法除「其他親屬及家屬」仍設有年齡限制外，納稅人申報扶養父母等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姐妹等，都沒有設限，但受扶養者如為未滿 60 歲的尊親

屬，或年滿 20 歲的子女、兄弟姐妹等，則須另提示包括在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證明，確受扶養者才可享有免稅額。

由於民法並未限制扶養人數的上限，只要符合上述要件，民眾都可以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每扶養一人，可列報 8.2 萬元的免稅額。

四、修營業秘密法 最高處 5 年刑責

【中央社／台北 18 日電】

2012.10.18 06:02 pm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今天說，已擬定營業秘密法修法條文，若洩漏營業秘密最高可處 5 年刑責，行政院院會預定下週討論。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李貴敏上午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表示，台灣科技研發很強，但外國科技大廠來台投資少，與台灣對營業秘密不周有關。以美國、韓國為例，如果洩漏營業秘密，都會處以刑責，但台灣卻完全沒規範。

她說，將提出相關修法，如果在國內洩密處 5 年以下刑責，若洩密到國外，則加重到 10 年以下，且罰金隨不法利益調整。

與會的王美花則說，目前洩密問題以中華民國刑法論處，但條文多樣化，與實務認定有落差。目前已參考其他國家相關規範，擬定營業秘密法修法，明確化洩漏營業秘密構成要件，有竊取行為或員工未經公司許可就洩漏，都會有刑責。

她說，按修法條文規定，如果是一般洩密，將處 5 年以下刑責，可併科罰金新台幣 5 萬到 1000 萬元；如果進一步洩密到國外，則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50 萬到 5000 萬元。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說，將與智財局密切聯繫，並訂定相關配套，要求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商業洩密案件。

【2012/10/18 中央社】@ <http://udn.com/>

五、財稅正義論壇：稅改 應追求稅賦人權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0.19 03:18 am

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等法界單位昨（18）日舉辦研討會，與會人士認為，未來租稅改革已不是單純調整稅率，而是追求稅賦人權；另指出，現在部分勞工聘雇採承攬契約，勞工需自行負擔成本費用，但所得仍不能扣除，要求主管機關調整，甚至提大法官解釋令。

由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人權協會、台大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發起，並邀集律師全聯會、台北市律師公會、會計師全聯會、法扶基金會等單位，舉辦「2012 財稅正義圓桌論壇」，討論提升台灣稅賦人權。

台大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表示，現行稅務處理有失衡與稅官權力集中問題，舉例來說，稅官可單方面認定稅額調整，開立稅單應註明認定事實與法源依據，但實際上卻常常不見法源說明，或僅依循函令解釋辦理。

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理事長陳志龍直言，現今的行政法院法官，對於稅法的素養確實不足，對有疑慮的函令或稅務機關認定也不見得能反駁。

【2012/10/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房產贈與稅申報逾期 可扣除天數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9 03:18 am

長治鄉胡先生問：101年6月21日立契贈與土地及房屋給兒子，也於101年6月25日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至101年8月3日，契稅繳納期限至101年8月7日，請問逾期自動補申報贈與稅還需加計利息？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贈與人以土地及房屋贈與他人，並依限申報土地現值及契稅，於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期間，已逾贈與稅申報期限者，可扣除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期間的天數，作為贈與稅申報期限。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贈與土地及房屋可扣除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限繳日是以101年8月7日較長者為準，加計利息計算如下，立契日101年6月21日，申報期限為101年7月20日，加上43天(土地現值及契稅收件101年6月25日至繳納期限101年8月7日)，也就是說限繳日為101年9月1日，贈與稅額×(限繳日至申報日期)天數×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2012/10/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輔導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營業性質特殊，其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將實地派員訪查，核實調整其查定銷售額，並循序漸進妥善輔導使用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符合社會正義。

該局說明，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其銷售額雖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但主管機關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該局實地派員訪查時，將考量輔導對象實際營業狀況、人力配置調整等情形，給予適當輔導期，依實際營業狀況覈實調整查定銷售額，並填註「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訪查報告表」，必要時得請負責人於訪查表上簽名。

該局指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稽徵機關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罰，並得連續處罰，且同時依查得之資料按稅率 5% 計算銷項稅額，扣抵其進項稅額後予以開徵稅款。

該局呼籲，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請於期限前領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並建立誠實納稅的優良形象，增加營業額，開創雙贏局勢。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